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都發局儘速進行新市區社內圍堤城鄉景觀風貌改造工程，將社內豐富的在地人文及自然景觀有系統的串接起來，打造出步行的城市空間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1、本案業於112年6月6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獲以下結論：

目前新市社內圍堤防汛道路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地，建請區公所就未來預計改善範圍，先行協商取得涉及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識，俟下階段接獲營建署通知城鎮風貌計畫辦理時，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(自計畫起始)，納入提案計畫內容提出申請。

2、承蒙貴會暨議席對於市政之關切及熱忱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